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股票自2025年7月1日至7月21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5.60元/股），已触发“塞力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塞力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如公司触发“塞力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10月21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塞力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

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下修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调整转债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1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第三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2.50元/股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5.60元/股），已触发“塞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赎回“塞力转债”的决定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塞力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即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如公司触发“塞力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10月21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塞力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塞力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塞力转债”，未来六个月亦无减持“塞力转债”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减持“塞力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塞力医疗本次不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塞力医疗本次不提前赎回“塞力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方软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4.673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9,800,852.4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137,499.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663,353.3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2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英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科技”）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英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香港”）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新增募投项目主体英方科技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方科技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上海英方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21954774910001
上海英方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21954774910002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方科技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上海英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统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54774910001，截至2025年6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昊、齐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方科技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上海英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统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54774910001，截至2025年6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昊、齐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美国FDA附条件批准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递交了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FDA通知，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PMA申请获FDA附条件批准，美国FDA将在公司按其要求完成相关针对性完善工作后，为公司签发正式批准令。现将本次获得美国FDA附条件批准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申请美国FDA情况介绍

赛诺医疗于2021年12月3日向FDA正式递交了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最后一个模块的注册申报资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023年8月21日至8月24日期间，公司接受美国FDA关于高风险医疗器械（III类）美国市场准入前的现场检查，并以VAI（自愿行动项）的结果顺利完成本次现场检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5年3月24日至3月31日期间，美国FDA再次对公司进行上市批准前现场审核。近日，公司收到美国FDA通知，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通过技术性评审并获得美国FDA附条件批准。FDA将在公司按其要求完成相关针对性完善工作后为公司签发正式批准令，允许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进行FDA标准下的生产并在美国正式开展该产品的商业化。

二、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美国FDA附条件批准的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国三类高端植入医疗器械领域首个在美国FDA申请上市前批准（PMA）审批的国产原研产品。该产品拥有全球专利布局，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100家顶尖临床机构同步进行了以国际公认金标准的雅培Xience系列、波士顿科学Promus系列及美敦力Resolute Integrity支架为对照的Pioneer系列国际化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Circulation》（循环）、《Eurointervention》（欧洲介入学杂志）、《American Heart Journal》（美国心脏病学杂志）等多个国际顶级医学期刊发布研究结果30余次。该产品是基于赛诺医疗国际首创的“动脉血管创伤愈合存在时间窗”理论为基础开发的新型冠脉药物洗脱支架产品。该类产品不再是以抑制平滑肌增生，降低再狭窄率为目标，而是以提高患者创伤愈合速度为目标，加速植入支架后血管内皮的功能性恢复，通过（已获中美专利授权的）针对抗增殖药物的精准控释及支架表面的专利涂层处理，最大限度的促进内皮功能性快速愈合，从而兼顾降低再狭窄率，并同时实现减少传统药物涂层支架（DES）导致的远期迟赶效应及由此引发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产品的长期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美国FDA附条件批准，是公司冠脉领域的重要里程碑，意味着公司冠脉支架产品已经符合美国FDA的技术审评标准。本次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美国FDA附条件批准后，公司尚需按美国FDA要求完成相关针对性完善工作后方可获得FDA签发的正式批准令并在FDA标准下投入生产以及在美国正式开展该产品的商业化销售工作。因此，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美国FDA最终批准令以及该产品正式进入美国市场的时间目前尚无法准确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40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9楼西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348,3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348,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93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93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OU XUN WEI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黄必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问问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970,609	99.2918	376,679	0.7060	1,100	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970,609	99.2918	376,679	0.7060	1,100	0.00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天冉、吴尔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冠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赵冠捷先生获聘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赵冠捷先生完成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红京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近日，赵冠捷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赵冠捷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赵冠捷先生自取得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红京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5.4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00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9195%减少至8.0462%，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5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15,906,361	12.919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此外，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转让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15,906,361	12.9195%	6,000,000	6,000,000	4.8733%	8.0462%
合计		15,906,361	12.9195%	6,000,000	6,000,000	4.8733%	8.0462%

注：“转让后持股比例”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2025年7月21日，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合计通过询价转让减持6,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733%。

综上，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2.9195%减少至8.0462%，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1. 基本信息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基本信息	名称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住所	UNIT D, 10TH FLOOR, WEST GATE TOWER, 7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LN, 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1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变动比例）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询价转让	2025年7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4.8733%
	合计	-	-	6,000,000	4.8733%

注1：“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5,906,361	12.9195%	9,906,361	8.04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06,361	12.9195%	9,906,361	8.046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5,906,361	12.9195%	9,906,361	8.04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06,361	12.9195%	9,906,361	8.0462%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截至2025年6月16日，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持股数量。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780,000	1.45%	6个月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50,000	0.93%	6个月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70,000	0.87%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90,000	0.48%	6个月
5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0	0.41%	6个月
6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24%	6个月
7	北京百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0,000	0.13%	6个月
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12%	6个月
9	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12%	6个月
10	上海金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12%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1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1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8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23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7月16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3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0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5.4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00.00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2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7704万股，发行价格为24.1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185.6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29.5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56.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27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东南大道2号、辽宁省大连保税区”。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本次开立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子公司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龙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近日，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账户用途
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龙山支行	188782450900	0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龙山支行由上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盖章签署。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